

## 根据《1964年民权法案》第VI款您享有的权利

### 特区交通部第VI款政策

特区交通部（DDOT）确保不得依据《1964年民权法案》第VI款以及相关法令中规定的种族、肤色、原国籍、性别、年龄或残障禁止任何人参加特区交通部接受或曾接受联邦经济资助开展的任何计划或活动，或剥夺任何人获得此类计划或活动提供的福利，或在参加此类计划或活动时以任何其他方法对任何人进行歧视。

如果您认为自己根据第VI款禁止歧视的法规或相关法令受到歧视，您可以在指称的歧视行为发生日期后180天内或在意识到存在指称的歧视行为时提出书面申诉。如需了解有关特区交通部民权计划和提交申诉程序的信息，请按照以下方式与特区交通部民权办公室联系：

District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ffice of Civil Rights

55 M Street SE, 3rd Floor

Washington, DC 20003

电话：(202) 671-2700

传真：202-645-0366

TTY：711

电子邮件：[ddot.titlevi@dc.gov](mailto:ddot.titlevi@dc.gov)

网址：<http://ddot.dc.gov/service/civil-rights-program-and-services>

亦可直接向联邦公共交通管理署民权办公室提交申诉，地址：Attention: Title VI Program Coordinator, East Building, 5th Floor-TCR, 1200 New Jersey Ave., SE, Washington, DC 20590。